

活在神國的實際裏

(週六—晚上聚會)

第六篇

在生命上儆醒並在服事上忠信

讀經：太二五4，9~10，14~15，20~23

壹 為着生命，我們需要油，就是神的靈，更要被這靈充滿，使我們能過童女的生活，作主的見證—太二五4，9~10：

- 一 『那時，諸天的國好比十個童女，拿着她們的燈，出去迎接新郎』—1節：
 - 1 童女象徵信徒生命的一面—林後十一2。
 - 2 信徒是國度的子民，乃像貞潔的童女，在黑暗的世代裏為主作見證（燈），並從世界走出去迎接主；為此，他們不僅需要聖靈的內住，也需要聖靈的充滿。
 - 3 燈象徵信徒的靈，（箴二十27，）裏面裝着神的靈作油（羅八16）：
 - a 信徒從他們的靈裏，照耀出神的靈所發的光；為要讓神聖的光照進人內裏的各部分，神的靈作為油，必須浸潤（調和）作為燈芯的人的靈，（參16，）並與人的靈一同『焚燒』。（十二11。）
 - b 因此，信徒成了世上的光，如同燈照耀在這黑暗的世代裏，（太五14~16，腓二15~16，）為主作見證，使神得着榮耀。
 - 4 精明的童女拿着她們的燈，又在器皿裏帶着油—太二五4：
 - a 人是為着神造的器皿，（羅九21，23~24，）人的個格是在他的魂裏；因此，馬太二十五章四節裏的『器皿』象徵信徒的魂。
 - b 五個精明的童女不僅在她們的燈裏有油，也在器皿裏帶着油；燈裏有油，表徵她們有神的靈住在她們的靈裏；（羅八9，16；）器皿裏帶着油，表徵她們有神的靈充滿，浸透她們的魂。（參彼前二25，來十三17。）
 - c 馬太二十五章九節裏的『買』指明需要付代價；聖靈的充滿是要出代價的，就如撇下世界、對付己、愛主勝過一切、因基督將萬事看為損失等等；我們今天若不出這代價，到復活之後還是要出—參啓三18，林後五10。
 - d 我們急切的需要，乃是更多得着那靈，就是經過過程之三—神的終極完成，也就是過一種買額外的一分那靈以浸透我們全人的生活—太二五9，參但五27。
- 二 我們每天需要儆醒，付代價買那靈（就是金油），使我們能為耶穌的見證用那靈供應眾召會，並得主賞賜，有分於羔羊的婚筵—太二五9~10，啓三18，亞四6，12~14，士九9：
 - 1 我們的眼睛需要得開啓，看見主無上的寶貝，使我們愛主勝過一切—太二二37，腓三8，彼前二4，6~7，—19。

- 2 我們需要因基督將萬事看作虧損，為要贏得祂，給人看出我們是在祂裏面，並認識祂一腓三7~10。
- 3 我們需要每日清早在主的話上享受主，使我們每天有新的起頭一詩一一九147~148。
- 4 我們需要徹底對付罪一約壹一7，9。
- 5 我們需要天天、時時住在與主的交通裏一6節，林後十三14。
- 6 我們需要贖回光陰，花工夫被神的聖言浸透並泡透一提後三16~17，西三16。
- 7 我們需要為我們禱告的生活儆醒、警戒，贖回光陰禱告一弗六18，但六10，西四2。
- 8 在這些邪惡的日子裏，我們需要贖回光陰，在靈裏被充滿，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凡事時常感謝主，憑着敬畏基督，彼此服從一弗五14~21。
- 9 我們不可說敗壞、腐壞（有毒、難聽、無價值）的話，叫神的聖靈憂愁，乃該說恩典的話，好將恩典供給聽見的人一四29~30。
- 10 我們不該銷滅那靈，乃該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對我們的旨意一帖前五16~19。
- 11 我們需要照着調和的靈生活、行動、舉止、行事並為人一羅八4，林前六17。
- 12 我們需要被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（就是基督身體的供應）所充滿，而活基督，使基督得顯大一腓一19~21上，詩一三三，帖前五25。

貳 為着服事、工作，我們需要銀子，就是屬靈的恩賜，使我們能裝備為良善的奴僕，完成主所要完成的一太二五20~23，參二四45~51：

- 一 『諸天的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，就叫了自己的奴僕來，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，按照各人的才幹，個別的給了一個五他連得銀子，一個二他連得，一個一他連得，就往外國去了』一二五14~15：
 - 1 奴僕象徵信徒服事的一面一林前七22~23，彼後一1，羅一1。
 - 2 『他的家業』象徵召會（弗一18）同所有的信徒，他們乃是神的家人。（太二四45。）
 - 3 銀子象徵屬靈的恩賜；（二五15~23，羅十二6，林前十二4，彼前四10，提後一6~7；）在生命上那靈的充滿，是為着我們在服事（工作）上運用屬靈的恩賜；在服事上屬靈的恩賜，配上在生命上那靈的充滿，使我們能成為基督完美的肢體。
 - 4 『你主人的快樂』表徵在要來的國度裏對主的享受，作為我們忠信服事祂的賞賜；（太二五21，23；）這不是指外面的地位，乃是指裏面的滿足；有分於主人的快樂，乃是最大的賞賜，比要來之國度裏的榮耀和地位更好。
 - 5 在今世我們必須運用主的恩賜拯救人，並將祂的豐富供應他們—27節。
- 二 我們裏面服事主的動機，乃是我們對祂的愛一出二—5，啓二4~5。

- 三 我們服事主，應當總是本於祂這祝福的源頭，藉着祂作方法和能力，並歸於祂，使祂得着榮耀—羅十一36，參民十八1。
- 四 我們需要照着神的旨意，藉着與身體的肢體配搭，用全人服事主—羅十二1~2，11，徒十三36，林前十二14~22。
- 五 我們需要運用主的恩賜，以基督服事人，將基督當作恩典供應給他們，而建造召會—太二五27，彼前四10，西一7，四12：
- 1 我們需要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，拯救罪人，將他們當作可蒙悅納的祭物獻給神，至終把他們在基督裏成熟的獻上—羅十五16，十二1，西一28。
 - 2 我們需要按時把基督當作屬靈的糧供應人—太二四45：
 - a 無論得時不得時，我們需要天天對各種人講說基督—徒五42，八4，提後四2。
 - b 我們需要迫切而竭力的建立在任何聚會中說話的習慣—林前十四26，4~5，12，31。
 - 3 我們需要以我們父神愛和赦免的心，並我們救主基督牧養和尋找的靈，照顧人；為着基督身體的建造，在我們的所是所作上，愛乃是極超越的路—約二一15~17，林前十二31下，十三4~8，13。
 - 4 我們不該因批評、審判、暴露，而虐待作我們同伴的信徒，乃該勸戒不守規矩的人，撫慰灰心、『小魂』的人，扶持在靈、魂、體方面軟弱的人，或是在信心上軟弱的人，又要對眾人恆忍—太二四49，帖前五14。
 - 5 我們不該因着與世界的牽連，而將主的恩賜棄之不用，以屬地的藉口為掩飾，任其荒廢—太二五18~19。
- 六 我們在福音上為主工作勞苦，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和才幹，乃是憑主復活的生命和大能；復活乃是我們事奉神的永遠原則—民十七8，林前十五10，58，十六10：
- 1 賦生命的靈乃是三一神的實際，復活的實際，以及基督身體的實際—約十六13~15，二十22，林前十五45下，弗四4。
 - 2 所有認識復活的人，都是對自己絕望的人，他們知道自己不能；凡是死的，全是我們的，凡是活的，全是主的一民十七8，林後一8~9，參傳九4。
 - 3 我們必須承認，我們一無所是，一無所有，並且一無所能；我們必須到了盡頭，纔相信自己是一無用處—出二14~15，三14~15，路二二32~33，彼前五5~6。
 - 4 復活的基督作為賤生命的靈，活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能作我們在自己裏面絕不能作到的事—林前十五10，林後一8~9，12，四7~18。
- 七 我們需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我們在主復活的生命裏，用主復活的大能為祂勞苦，絕不會徒然；其結果必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—林前十五58。